

僑務委員會113年4月份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僑務委員會	1. 3+4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2.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	產業合作僑生專班招生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 2. 21- 113. 3. 12	菲華文教服務中心	公務預算	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	11,421	Meta Platforms Ireland Limited	1. 3+4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：觸及人數達511,207人次，分享次數346次。 2.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：觸及人數達172,423人次，分享次數84次。	Meta Platforms Ireland Limited	
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	提供信用保證協助臺僑商取得資金	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協助臺僑商取得融資	平面媒體	113. 4. 7- 113. 4. 10	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	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預算	保證業務費用	30,000	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	利用僑臺商會議刊物，宣導本基金業務，使更多僑臺商能善用本基金，協助其海外事業取得所需資金。	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三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手冊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 10. 1-109. 12. 31(涵蓋期程)；109. 10. 1、109. 12. 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述。